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选举任志磊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赵如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聘任张新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聘任王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